公 告

为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效能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东安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此处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人员公布如下：

王 鹏 东安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高 巍 东安区应急管理局科员

联系电话：6662304

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坚守安全生产“红线意识”，紧紧围绕“减少一般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杜绝重特大事故”这一核心目标，依法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促进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东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2月20日